

加格达奇区长虹镇人民政府加格达奇区
长虹镇五一村休闲度假民宿项目

单一来源论证报告

采 购 人：加格达奇区长虹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黑龙江鹏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论证小组承诺书

本人作为 加格达奇区长虹镇人民政府加格达奇区长虹镇五一村休闲度假民宿项目 的论证小组成员，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的处理：

一、本人在此项目采购前未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发生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接触；

二、不向外透露对此项目论证情况以及与此项目有关的应当保密的其他情况；

三、不收受采购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务或者其他好处；

四、本人无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回避的情形；

五、不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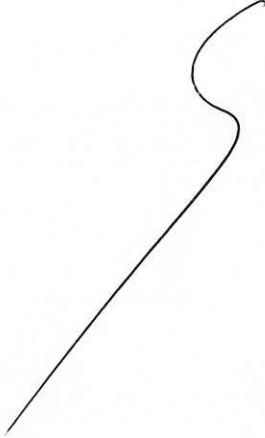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论证小组成员签名：

刘军 华汉 韩程西 = 马涛
王五. 群

2024年10月11日

论证意见

项目名称	加格达奇区长虹镇人民政府加格达奇区长虹镇五一村休闲度假民宿项目（单一来源）
论证时间	2024年10月11日09时00分
<p>经论证并结合现有资料，该民宿项目两次招标只有加格达奇区美食民宿酒店一家单位报名，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特性，该区域内满足本项目需求且在售的只有一处房产，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论证小组成员签字：

张

论证意见

项目名称	加格达奇区长虹镇人民政府加格达奇区长虹镇五一村休闲度假民宿项目（单一来源）
论证时间	2024年10月11日09时00分
<p>经论证，加格达奇区长虹镇五一村休闲度假的民宿项目，历经两次招标，仅一家提交投标文件，均为一家人报名“加格达奇区美食美宿酒店”。</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31条第一款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7条规定的“公共服务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之情形。</p> <p>据此，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选择“加格达奇美食美宿酒店”为唯一的供应商。</p>	

论证小组成员签字：=马涛

论证意见

项目名称	加格达奇区长虹镇人民政府加格达奇区长虹镇五一村休闲度假民宿项目（单一来源）
论证时间	2024年10月11日09时00分
<p>经论证，本项目为“加格达奇区长虹镇五一村休闲度假民宿项目”，项目地域性较强，招标、投标文件编制未违反规定，该项目经两次招标，均只有一家供应商参与，均为“加格达奇区美食美容酒店”。</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公共服务的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之情形。</p> <p>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选择“加格达奇区美食美容酒店”为本项目单一来源供应商。</p>	

论证小组成员签字：

王玉群

论证意见

项目名称	加格达奇区长虹镇人民政府加格达奇区长虹镇五一村休闲度假民宿项目（单一来源）
论证时间	2024年10月11日09时00分
<p>经论证，本项目系“加格达奇区长虹镇五一村休闲度假民宿项目”，项目的地域性较强，招标文件编制未见违规之处。该项目经两次招标均只有一家供应商参与，均为“加格达奇区美食美客酒店”。</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31条第（一）款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1条之规定的“公共服务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之情形。</p> <p>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选择“加格达奇区美食美客酒店”为本项目单一来源供应商。</p>	

论证小组成员签字：华汉

论证意见

项目名称	加格达奇区长虹镇人民政府加格达奇区长虹镇五一村休闲度假民宿项目（单一来源）
论证时间	2024年10月11日09时00分
<p>加格达奇区长虹镇人民政府加格达奇区长虹镇五一村休闲度假民宿项目，在两次招标后皆仅一家递交文件，皆为“加格达奇区美食美容酒店”。</p> <p>经论证，该项目地域性强，招标文件未见违规之处。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31条第（一）款及《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27条之规定的“公共服务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之情形。</p> <p>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选择“加格达奇美食美容酒店”为唯一的供应商。</p>	

论证小组成员签字：

韩秀丽

论证结论

采购人	加格达奇区长虹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加格达奇区长虹镇人民政府加格达奇区长虹镇五一村休闲度假民宿项目 (单一来源)
论证时间	2024年10月11日09时00分

论证结论:

经论证并结合现有资料，该采购项目两次开标均只有加格达奇美食美客酒店一家单位报名。结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及特性，该区域内只有唯一单位满足采购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的相关规定，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论证小组成员签字:

孙祥 李汉 韩雅丽的 = 马得
孙祥

**关于加格达奇区长虹镇人民政府加格达奇区长虹镇
五一村休闲度假民宿项目
单一来源情况说明**

加格达奇区长虹镇人民政府加格达奇区长虹镇五一村休闲度假民宿项目于2024年8月27日，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截止2024年9月19日9:00时，仅有一家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并于当日发布第二次招标公告，截止2024年10月10日9:00，依然仅有一家供应商递交文件，两次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均为“加格达奇区美食美客酒店”。

根据前期调研，本区域内有多处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房产，但是经两次招标之后，仅有一家供应商参与，且该供应商两次投标房产均为加格达奇区光明社区东岭嘉苑68号楼西侧，房屋产权人为尹平。

本项目前期需求论证充分，结合前期调研情况制订采购要求，且招标文件不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条款；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房产，有且仅有一处有意愿出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现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特此说明！